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情参见2016年9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月梅

联系电话：0595-27798188 传真：0595-27798016

联系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

邮编：362801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